项目编号：SXXYBJ-2026-011CG

合同编号：CGK2026-064

宝鸡市妇幼保健院
无人机低空服务保障项目

服

务

合

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北航投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无人机低空服务保障项目服务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无人机低空服务保障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SXXYBJ-2026-011CG

3、服务内容：本项目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东、西院区（相距约31公里）之间检验类标本、小件医用物资的常态化转运及应急转运工作。乙方采用全包服务模式，自主完成现场踏勘、航线勘测、航线规划、空域报备、飞行审批、全套设备投入、智慧平台搭建、人员运营、日常飞行调度、安全运维、保险购置、应急处置等全部工作内容；甲方不承担任何设备购置、空域审批、运维、人员、新增杂费等一切费用。

4、服务地点：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

5、服务期限：1年，自2026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27日止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）。

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解释顺序由高至低：

1、本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
2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（详见附件二）

3、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、考核细则及相关附件。

文件内容不一致时，以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含税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肆万玖仟元整（¥649000.00元）。

2、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人工、设备、耗材、运维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、安全保障、培训、验收、后期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。（分项报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）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双方完成初次验收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%（324500.00元）服务费用；其余25%服务费用（162250.00元）采用按半年验收、按半年支付模式。半年服务考核验收合格后，甲方30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服务费用，最终25%服务费用（162250.00元）合同履约完成后，乙方无根本性违约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，甲方在期满后一月内一次性无利息付清。

2、付款条件：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、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，提供合法、有效、足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在规定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。

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乙方职责

1、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、行业标准、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磋商承诺开展服务，保证服务质量、时效、安全、合规。

2、乙方人员须持证上岗、规范作业，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及考核。

3、乙方须建立完整服务台账、登记记录、交接资料，确保服务可追溯。

4、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、设备故障、服务失误、资料丢失、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，均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5、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、追究违约责任。

6、标本及医用物资损坏、泄漏、丢失责任与赔偿

6.1. 在乙方无人机转运服务全过程，自标本/物资离开医院交付乙方起，至完整安全交付接收科室签收前，标本、医用物资保管、运输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6.2. 因乙方操作不当、无人机故障、转运容器防护不到位、未按规范转运等乙方原因，造成标本泄漏、标本破损、标本丢失、标本失效无法检验，或小件医用物资损毁、遗失的：

（1）乙方第一时间落实全部应急处置措施，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事故报告；

（2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：包括但不限于患者重新采样产生的医疗耗材、检查处置费用、消杀处置费、环境污染物处置费、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、行政罚款、医患纠纷赔付等全部费用；

（3）发生一般泄漏/标本失效事件：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 5%-20%，乙方必须限期完成内部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；

（4）发生严重泄漏、造成生物安全隐患、人员暴露、标本批量丢失等重大事故：采购人有权：

①要求乙方支付一定金额违约金；

②有权暂停服务；

③情节严重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，从最后剩余25%服务费里扣除采购人实际损失。

6.3. 因甲方（医院）前期标本包装不当、标本本身固有物理特性造成的泄漏，乙方仍应按规范做好现场应急处置，不承担标本本身赔偿责任；但乙方未及时处置、处置不当造成损失扩大，扩大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.4. 发生事故后双方对损失金额存在异议的，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，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6.5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期间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事故，以及因乙方施工、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设备损毁、物资损坏及各类经济损失，均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责任与相应经济赔偿。

7、总体服务要求：

7.1、乙方承诺自主完成院区现场踏勘、起降点位勘察、航线设计、航线优化、空域申报、空域备案、飞行合规手续办理，保证所有飞行活动合法合规。

7.2、乙方规划常态化固定飞行航线及备用应急航线，航线须规避高层建筑、高压线、人员密集区域、主干道及各类禁飞、限飞区域。

7.3、乙方无人机系统支持全自动自主飞行、自动起降、自动悬停、断点续飞、自主返航、智能避障，实现无人化智能转运作业。

7.4、乙方服务模式包含日常定时常态化转运、突发紧急快速转运两种模式，保障标本送检时效。

7.5、转运途中如发生标本容器破裂、标本泄漏、外溢、标本丢失、医用物资损毁等突发事件，乙方无人机飞手及我方现场作业人员应当：

（1）乙方第一时间停止转运作业，第一时间向采购人（医院检验科/医务部门）报告事件地点、事件类型、标本种类、泄漏大致情况，不得隐瞒、拖延不报；

（2）乙方立即设置警戒隔离区域，疏散无关人员，严格做好个人生物安全防护，按照医疗标本溢洒处置规范开展现场消毒、吸附、灭活、污染物收集处置，

防止气溶胶扩散、二次污染、职业暴露；处置废弃物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规范闭环处置；

（3）乙方同步启动地面备用转运通道，及时通报临床科室，评估标本是否还可用于检验；标本已经失效的，配合医院做好患者重新采样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；

（4）乙方完整留存事件全过程记录：时间、地点、事件原因、处置流程、现场照片、交接记录，形成书面事件报告提交采购人。

（5）发生泄漏事件后，乙方配合医院、卫健主管部门开展事件调查；因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、人员职业暴露、第三方人身损害，全部责任由我方承担。

7.6、乙方满足所有转运任务全程可监控、可录像、可溯源、可留存台账，满足医院质控、内审、卫健检查、审计检查要求。

7.7、乙方需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响应保障，全面承担应急调度、故障处置相关工作，院内起降点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、保养、电池故障更换、系统升级、航线复核、安全自查等全部运维事项均由乙方负责落实。乙方须足额配备备用飞行设备，一旦在用设备发生故障需第一时间完成替换，全程不得干扰医院正常转运工作开展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、人员在岗、作业规范、安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

2、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、按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3、甲方为乙方正常开展服务提供必要、合理的现场配合。

第七条 验收与考核

1、本项目实行日常考核+阶段性验收+最终整体验收模式。

2、月度/阶段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、责令限期整改。

3、服务期满后，双方共同组织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无偿整改直至合格，逾期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4、验收标准：

4.1、初次验收时间：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完成服务机场布设、服务设备供应。

4.2、半年次服务验收：乙方飞行合规、台账规范、设备完好、服务达标。

4.3、初验试飞及试运行要求

本项目完成部署、航线报备、人员到位、设备调试完成后，进入初次验收试飞阶段。为充分验证无人机在本院区实际航线环境下的稳定性、续航能力、挂载标本货箱可靠性、起降精度、信号链路抗干扰能力，初次验收试飞不得仅开展单次短时间试飞，须延长试飞验证周期，乙方在采购人指定的实际运营航线上开展多频次、长时长、带模拟标本载荷的全流程试飞验证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4.3.1 乙方试飞必须使用项目实际投入运营的无人机、机载转运货箱、全套作业人员，按照正式转运航线完整往返飞行；试飞全程携带模拟标本配重，模拟真实标本转运重量，不得空载试飞。

4.3.2 乙方试飞内容包含：正常往返转运、自动起降、悬停、信号链路稳定性、障碍物避让、返航保护、货箱锁闭与开合、标本交接流程全流程演练；同时叠加模拟大风、信号受楼宇遮挡等院内真实复杂环境条件开展验证。

4.3.3 乙方试飞频次及时长：在初验阶段，连续不少于【7】日开展常态化试飞验证，每日按照院区间实际转运班次开展不少于【4】趟完整往返试飞；累计有效试飞总时长不低于【28】小时，完整往返航次不少于【28】次。所有试飞记录（试飞时间、航次、起降情况、故障、异常、处置情况）形成试飞台账，交由采购人核查。

4.3.4 服务时间：满足医院检验科日常作息，提供日间常态化转运服务，同时支持 24 小时紧急应急配送转运。（注：1 台无人机在早 8 到晚 6 空域、天气前提下，不限制次数。晚 6 点到次日早 8 点，门急诊配送保障为：地面保障人员最少 1 名及应急车辆配送）。

4.3.5 乙方试飞期间，同步启动地面兜底转运保障方案，地面保障人员、车辆、应急物资全部到位待命，同步演练空中转地面切换流程。

4.3.6 出现返航异常、信号中断、起降偏差、货箱故障、挂载不稳等任何异常情况，初验不予通过，由乙方完成排查整改后，重新启动加长版试飞验证流程，直至连续【7】日多航次试飞无异常。

4.3.7 只有加长周期试飞全部合格，各项指标满足医院标本常态化、应急转运的实际业务需求，方可通过项目初次验收，正式进入服务运行阶段；试飞不合格不得开展正式标本转运业务。

4.3.8 因恶劣天气（暴雨、大风、雷电、大雾、强对流天气）、空域管制、无人机故障、设备检修、信号异常、飞行航线临时管控、突发空中险情等原因，导致无人机无法开展空中转运作业时，乙方必须立即启动地面（路面）兜底转运保障机制，确保院区间检测标本、小件医用物资转运工作不中断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服务不达标、超时、脱岗、质量缺陷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、责令整改；累计多次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、擅自停止服务的，承担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保密、服务承诺、行业规范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全额赔偿。

第九条 保密约定

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资料、内部信息、业务数据、隐私信息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、传播、外传，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政策调整、政府管控、空域管制、极端天气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约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可据实顺延工期或协商变更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政府采购备案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“合同附件 ”附后：包括投标产品配置清单（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等）、招标文件要求、技术偏离表、商务条款偏离表、成交通知书、乙方公司相关资质。

5、如签字人为法人，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如签字人为授权委托人，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6、乙方基本信息：

（1）名称：河北航投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24MADYKLMJ3C

（3）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衡井路 99 号 501 车间

（4）邮政编码：051430

（5）法定代表人：陈辰

（6）项目负责人：王鹏坤

（7）联系电话：15531137585　传真：0311-85905938

（8）电子邮箱：547550162@qq.com

甲方：宝鸡市妇幼保健院	乙方：河北航投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 2 号	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衡井路 99 号 501 间
法人（委托人）签字（盖章）：	法人（委托人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联系电话：0917-3251241	联系电话：15531137585
开户行：工行宝鸡金渭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栾城支行
账号：2603006609200023984	账号：0402020709300744673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	